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2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海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核实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亿元、1,556.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0.10%、198.2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在此背景下公司对董事做适当的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主动处理，彻底解决历史问题，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海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海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

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及董事会换届、内控否定意见中可疑账目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就在公司自查工作期间，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联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4-017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21日10:00:00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电力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8:30-17:30。  
(二)登记方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电力科技楼证券与法务部(三)登记方式:如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本人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电力科技楼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邮箱:nmh@nmhwh.com  
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娅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  
无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进出口”)、腾达紧固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美元800万元(等值人民币5,68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T3C8M4  
法定代表人:杜以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销售:紧固件;部分钢铁制紧固件;螺栓;方头螺栓;木螺钉;钩头螺栓;吊环螺栓;自攻螺钉;螺栓;U形螺栓;双头螺栓;螺母;钢铁制垫圈(部分);弹簧垫圈;铆钉;开尾螺母;销轴螺母;挡圈;铜制紧固件;铜制螺栓;铜制木螺钉;铜制螺栓;铜制螺母;铜制垫圈;铜制紧固件;铜制螺栓;铜制螺母;铜制铆钉;金属钉;钢铁制方头螺栓;U形钉;锻造扣钉及扒钉;钩头道钉;波紋钉;斜冲钉;钢铁制大头钉;铜制钉;圆钢钉;U形铆钉;铜制大头钉;铜头螺栓;铜头螺母;铜制钉;建筑用钉;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腾龙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8.86
负债总额	7,143.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000.06
净资产	5,104.89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94.95
利润总额	802.45
净利润	600.88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美元800万元整。  
2.保证发生的范围: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2026年5月31日。  
3.保证担保的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份的(如分期付款),且各份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自提前收回担保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于2024年5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  
2.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9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计支付的债务利息,信用证项下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长期限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7,68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12,000万元、美金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1%,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0日起,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6.61%的98%,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7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9.转债代码:110081  
10.转股起息日: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6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即自可转债转股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幅度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后的修正程序。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6.61%的98%,若未来20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7	2024/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度年末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由于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而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18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418,285,200股,减去退休和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数186,600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18,098,600股,即以1,418,09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分配567,239,440.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参考价格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为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18,098,600×0.40=1,418,285,200≈0.39895元/股。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895元)/(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浩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拟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6,6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取得股息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3)对于个人持有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18,491,922.08元(含税)调整为117,641,649.9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855,772股增加至2,117,639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